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005號

原告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榮

訴訟代理人 曾建華

魯漢一

被告 阮正雄即泰安醫院

訴訟代理人 羅家淳

楊敏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受委託承做泰安醫院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院址之清潔服務，其民國111年8月至10月份清潔服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89,000元已完工，並向泰安醫院請款，目前已逾期，經多次催款至今仍未繳納；被告已概括承受訴外人黃世貝就泰安醫院之營業上財產，包括資產及負債，自應繼受原告與黃世貝即泰安醫院間所簽訂清潔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被告以泰安醫院之名義，向原告支付111年7月份之清潔維護費用，且於111年10月間亦以泰安醫院負責人之名義與原告協商終止系爭合約，足證被告係基於泰安醫院資產及負債之繼承人地位，向原告行使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自己已有使原告知悉其有概括承受之事實，應已生概括通知之效力；爰起訴請

01 求被告給付111年8月份至10月份，共計189,000元之清潔服
02 務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000元。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與被告泰安醫院黃世貝於111年6月7日
04 簽訂系爭合約，惟當時泰安醫院阮正雄誤以為系爭合約係其
05 所簽署，於111年10月7日發函通知預告於111年10月31日終
06 止系爭合約；然查，簽訂系爭合約時泰安醫院負責人係黃世
07 貝，而非阮正雄，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變更後，與原負責人經
08 營之獨資商號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泰安醫院係獨資醫
09 院，故系爭合約僅對黃世貝發生效力，原告應向黃世貝請求
10 費用，而非阮正雄，且被告並未對原告為概括承受債務之通
11 知，不生對前院長黃世貝概括承受其債務之效力等語。並聲
12 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泰安醫院組織種類係個人獨資，黃世貝即泰安醫院於111年6
15 月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就泰安醫院位於臺北市
16 ○○區○○○路0段00巷0○0號院址提供清潔維護工作，而
17 泰安醫院尚積欠原告111年8月至10月份清潔服務合計189,00
18 0元未給付，及阮正雄於111年7月1日與黃世貝簽訂權利義務
19 全部概括承受契約，就泰安醫院營運所生之相關債權債務，
20 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業務事項之權利義務，概由其
21 全權負責，暨阮正雄即泰安醫院於111年10月7日發函原告預
22 告於111年10月31日終止系爭合約等情，有系爭合約、統一
23 發票、松山機場郵局第000039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權利
24 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阮正雄即泰安醫院111年10月7日北
25 市泰醫字第111100701號函等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司促字第
26 18405號卷第10頁至第18頁、本院卷第64頁、第67頁至第73
27 頁、第87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96頁），可信為真
28 正。

29 (二)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
30 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
31 定意旨參照）。次按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

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民法第3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且第三人承擔債務並非要式行為，祇須得債權人之同意，其契約即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3號判決意旨參照）。營業之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係指就他人之營業上之財產，包括資產（如存貨、債權、營業生財、商號信譽）以及營業上之債務，概括承受之意。換言之，以營業為目的組成營業財產之集團，移轉於承擔人，營業之概括承受為多數之債權或債務，包括讓與人之經濟上地位之全盤移轉。依民法第305條第1項之規定，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305條固規定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惟此僅就財產或營業承受時之債務承擔為規定。若與此結合有債權移轉時，應依民法第294條至第299條之規定，亦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而此之通知，不過為觀念通知，為通知概括承受事實之行為，得任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倘承受人對於債之相對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足使知有概括承受之事實，自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阮正雄係於111年7月1日與黃世貝就獨資之泰安醫院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就泰安醫院營運所生之相關債權債務，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業務事項之權利義務，概由其全權負責，另阮正雄即泰安醫院於111年10月7日發函原告預告於111年10月31日終止系爭合約等情，兩造均不爭執，已如前述。而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故解釋

當事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併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3號、第78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依前開說明，足認阮正雄即泰安醫院111年10月7日北市泰醫字第111100701號函（見本院卷第73頁），已足使原告知有被告概括承受之事實，自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此外，被告對於其抗辯復未提出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11年8月份至10月份之清潔服務價金等語，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8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吳昀蔚